

文荟

看新版地方志书，提心吊胆，生怕掉进人为“陷阱”。有的编修者胆子大，要“故里辉煌”之心迫切，融进个人“才情”太多，以致许多章节真假难辨。读这样的文字需警惕，不然仅捧一蹴算便宜。

而真正有积淀的地方，从来不用靠粉饰撑底气，老东阿便是这般所在。

老东阿人物一抓一把，排着队恭候，用不着挖空心思，于慎行是东阿头号人物。他是东阁大学士，官至礼部尚书，再往上除了首辅，就剩下皇帝。

于慎行少年得志，十七岁中举。中进士后，二十多岁的小伙子，做日讲官给皇帝教授课程。课间皇帝拿出名人字画，让他和一千新晋旧胃题写诗词。于慎行出口成诗，但他字不好，找人代笔。皇帝夸他诗书俱佳，于慎行不贪他人之功，如实相告。于是乎龙颜大悦，当场书“责难陈善”一匾赠之。

东阿一带的山多瘦骨嶙峋，结实得像铁蛋子，砸石子都费劲。老城明代铺就的石板路，光滑如镜，至今掩埋地下，尚存完好。于慎行墓地、书院周边的洪范山水，秀美无比，石质坚韧。

老家称于慎行“于小人”，因他个子不高，多说有一米六，算是乡亲昵称。但他顶天立地的壮举，丈二身高也未必敢为。他胆识过人，不惧首辅淫威，敢和皇上较真。凭这一点，严嵩、高拱都要差一截子，徐阶更难望其项背。

明代官场不好混，从寒微出身的朱洪武起，朝廷就没安生过。到了中晚期，官场党争、倾轧、构陷、弹劾更是家常便饭；以致老奸巨猾的首辅徐阶，教导儿子混迹官场法则成了名言：如遇皇上开明，就学魏徵，直言善谏；皇上昏庸，甜言蜜

坊间

元旦这天，迎着新年的第一缕阳光回老家。一元复始，新的一年开启了，阳光依旧灿烂，可生命却老了一岁。

早饭后，母亲带着她的孙子出去逛超市。我独自一人老屋中发呆。阳光从窗户轻柔地照进屋子，在沙发上平铺成方正的亮面，细微的灰尘上下舞动。我半躺在沙发上，看着日光在身上缓缓流淌，伸出手去似乎可以跟水一样打捞。在阳光的感召下，神清气爽，身体仿佛升到了天堂，飘飘乎如遗世独立，羽化而登仙。

夏天的太阳高高悬在头顶，傲气得很，耀眼的毒光投射下来，谁还会主动亲近呢？唯恐避之不及。冬季的太阳就不一样了，懒洋洋地只升到天空一半高，如同低眉的菩萨，谁都愿意亲近。人也一样，还是低姿态一些好。

小时候，一到冬天晴好的日子，村里的老头老太太们都会倚着墙根，双手并排插进袖口里，坐在马扎上打盹，一坐就是一个上午，多数时候一句话也不说，就那么干坐着，唯有风匆匆游走，似乎与阳光喃喃低语。一年的春生夏长秋收，皆与阳光一道，密封在冬藏里。老人们坐在阳光下不着一言的恬淡，一直刻在我的记忆中，让我觉得这才是冬天的打开方式。

动是生命的初始状态，静则是动之后的自然回归。

我可不愿像老人们那样干坐着晒太阳

跋履

富阳的郁达夫故居前有两棵树，桂花树，两人高，郁郁葱葱。

它是四季桂，只要气温适宜，它就会吐露芳香。有人说，就像郁氏的文章。

郁达夫的作品很奇怪，大家都是从《故都的秋》这篇文章认为他是散文家，其实他是小说家，更绝的是他的旧体诗，如《钓台题壁》：“不是樽前爱惜身，佯狂难免假成真。曾因酒醉鞭名马，生怕情多累美人。劫数东南天作孽，鸡鸣风雨海扬尘。悲歌痛哭终何补，义士纷纷说帝秦。”

特别是这一句“曾因酒醉鞭名马，生怕情多累美人”。古往今来，没有一两句诗句能脍炙人口，已然了不得了，更了不得的是郁

语诤他高兴即可；要是遇上二愣子，山呼万岁就成。

于慎行是张居正的门生，在行事风格上，与之相近，周全果断，处世方面却相去万里。张居正为人独断专行，钳制同僚，遭人嫉恨；而于慎行宽以待人，心怀仁厚，朝野上下都合得来。

张居正做事常出格，父亲亡故了，按惯例，“丁忧”要辞官回家守孝。他却揶揄门徒“夺情”，变通旧制。皇上那里都允准了，于慎行却一再坚持张居正必须按条例来。他和大臣一起上谏疏，以纲常大义、父子伦理劝皇上收回成命。再有一次，御史刘台因弹劾张居正下狱，同僚皆避之不及，唯独于慎行去看他。张居正觉得这弟子实在不懂事，老跟自己唱“对台戏”，便迁怒于他：“可远（于慎行字），我待你不薄！何故如此？”于慎行回：“正是因为如此，我非要这样做！”张居正死后，一帮子仇人逮住机会落井下石，神宗也不知搭错了哪根筋，降旨抄了张居正的家。又是于慎行不顾众人劝阻，写信给执行案子的丘橐，请他照顾张居正八十多岁的老母和未成年的幼子。张家得以保留了住宅和足够的土地。

升任礼部尚书后，于慎行更忠于职守。此时，神宗大儿子已经九岁，神宗却想立郑妃所生的皇次子为太子。但是，大儿子之母王妃名分在郑妃之前，立太子一事就拖着。满朝文武见皇长子日渐长大，不能正位进学，都非常着急。于慎行连疏极谏，神宗大为光火，严词斥责他“以东官要挟皇上”。于慎行说：“册立之事，是臣部职掌，我如果不说，是为失职。皇上若不速决大计，我宁可弃官归里。”神宗气急败坏，大骂于慎行“疑上”“淆乱

国本”。于慎行引咎辞职，明万历十九年（1591年）九月获神宗恩准，归隐故乡。

回到山清水秀的东阿，于慎行并没有觉得落魄，约上乔学诗、孟一脉三五好友，纵情于故乡山水之间，饮酒赋诗。

好在赋闲不辍俸禄，日子照旧体面滋润。归隐后，没了政务缠身，有更多闲情逸致，更充实，教书讲学，写文章，细细审视原先走马观花的故乡风物。有了官场阅历，人更容易生深层感触，他这一时期的诗文、史著，可谓珠圆玉润。

于慎行为官十八年，赋闲却有二十二年，其间几次罢官回乡，跟张居正翻脸被贬一次，最后一次是和皇帝掰了。《兖州府志》《谷山笔麈》都是在这时期完成的。《谷山笔麈》记述了明万历以前的典章、人物、兵刑、财赋、经济、释道、边塞诸事。考溯精当，纤悉具备。《兖州府志》以体例严谨，为后世志书典范。

每个朝代，处处有法可依，事事有章可循，而不是千方百计变通，事事钻空子。这是国之幸，更是民之幸，这个时代会健康会繁荣，百姓会安居乐业。反之，“小能人”遍地，这才是社会乱象的根源。如没有更好的规则，墨守成规比朝令夕改更好。

于慎行最后一次辞官，一去就是十六年，等皇上想起来，重新召他回朝入阁，已身患重疾。回京不久，卒于北京官邸，终年六十三岁。

乡间传他为三代帝王师，纯属以讹传讹。他的十八年政治生涯，仅为万历做过日讲官，这是应该说清的事。《明史》评价他的文学成就之高，说与临朐冯琦并为文学一时之冠。中国文学史却无他任何章

冬日暖阳

张健

在跨过门槛的那一刻，我惊呆了。明亮的太阳晃得我不敢睁眼，蓝天澄澈空明，万般思绪顷刻息，皆化作一道道光的虚静。环顾苍穹，除孤悬的一轮日头，院子里老榆树的枯枝上单挂着一缕薄云，好似缥缈的孤鸿。它是觉得太过空旷，来凑个热闹呢？还是惧怕寒风，溜出来晒太阳？

我们将大地当作茶桌，他给我倒一杯，我给他斟一杯，闲聊上学时那些趣事，聊着聊着又转到孩子身上。他说，“我家老大都上大学了，现在的大学生人手一台笔记本电脑，咱们上大学那会，电脑还是个稀罕物呢。”

上大学时，他学计算机，因为专业的原因，买了一台二手电脑。寒暑假用拉杆箱装电脑回老家，硕大的显示器、笨重的机箱，伴着火车的咔嚓咔嚓声，一路颠簸到家。他用这台电脑完成了学业，我也蹭着这台电脑学会了基本操作。这台刻满我们青春记忆的电脑早已不知去向，可我俩都没忘记它。融进生命里的过往，在轻柔的暖阳里，在淡淡的茶香里，发酵着、回味着。这可比我自己一个人听书好多了。跟老同学的对话，本身就是一篇读不倦的美文。

送走老同学，躺在老屋的木板床上，阳光轻柔地抚摸着我的身体。此时，想睡觉又不敢睡，怕在我熟睡之际，阳光偷偷蒸发掉我的美好记忆。

节段落，不知是否有遗珠之憾？把他归入史学家队伍中，应当更恰如其分。

一个人，不需要面面俱到，有一处过人就可名垂青史了。瑕不掩瑜，张居正这位大改革家，历史没有因为他的性格瑕疵而埋没他，他为明代政治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。《明史》用了十几页，洋洋万言为他浓墨重彩。于慎行忠于职守，凭着人格卓越，坚韧不拔，大量著述，也有自己一席之地。

于慎行墓地有片白皮松林，传说是神宗朱翊钧代为悔过，为老师披麻戴孝，这有些想当然。皇帝脑子里只有君臣，没有师徒。白皮松原有六十三棵，现存四十几棵，是鲁西地区最古老的白皮松林。东阿籍诗人廉德忠，写了首《白皮松》，用菊、月光、大雁、寒雪、花朵等诸多意象，为他编一只花环。

洁白的躯干/是一种精神/在秋风中展示/菊一样的品格/从冬日月光中/看返青的翅膀/掠过大雁的青春/走过一段尘封的历史/一座坟冢/淹没了咄咄逼人的寒雪/太阳在你头顶/缓缓升起一团/盛开的花朵/所有的敬仰都挤在诗里，他懂于慎行。

于慎行墓地附近四个村，分别是周河、杨河、苗海、张海，是块风水宝地。于氏宗族后人每年清明祭祖，是当地春天最为隆重的活动。山东快书创始人于传斌，又有人称“于小辫”，为于氏后人。他编了那么多《武松打虎》段子，不知为何没写写这位先祖？

于慎行的品格风骨，在历史风烟中模糊了很多。这些年，我独自回老家，或带朋友，常去于慎行几处遗迹走走，想顺手捡拾些什么。

在城里的时候会想起老家，在老家的时候，依然会想起老家，孩童时代的老家，永远回不去的老家。想着想着，阳光稀疏了，心却满载了。

元旦假期的第二天，告别母亲，告别老屋，我回到城里的家。

依然是午后，依然阳光明媚。我移步到孩子的房间，那是他的卧室，也是全家的书房。房间在阳面，日光像是被泼进来的，整个屋子亮堂堂的、暖暖的，每一处角落都洋溢着太阳的气息。阳光将我一年的辛劳、半生的负累统统清空，快乐无以名状，但总觉得少点什么。是啊，与老家相比，这里的阳光唯独缺少了母亲的味道。

我将椅子安放在窗台下，背对着阳光坐下。书橱在阳光的加持下发出灵性的光芒。不自觉地打开书橱的门，信手拿起一本书《张晓风散文集》，随手翻到一篇《晴日手记》，末尾这样写道，“这么好的晴日，我刚在道旁看到几丛肥美的山萵蒿野菜，待会儿摘他两把回去，晚餐可以煮成山萵糙米粥，哎，人世真是如此安谧静好啊！”

我斜靠在椅子背上，读着美文，沐浴在和煦的日光里，就像母亲的手轻轻搓洗我孩童时的后背。不一会儿便昏昏欲睡，可躺在床上又睡意全无。于是乎，闭着眼睛感受午后的暖阳，一点点西斜，一点点将记忆拉长。

陆勇强

一棵具有文化味的树

农民们还喜欢玩点桂树的“唯心主义”。一次去一个新农村，发现有户人家门口混种十几棵枣树，桂树，这种混种倒是第一次见。于是就问了，主人让我从左到右念：“枣、桂、枣、桂……”主人哈哈大笑，你看这可是一个好兆头。

我此前看过的桂花大都是开黄花，也有开红花的，数量极少。迄今让我记起来开红花的桂树，还是未参加工作时在亲戚家看到的。他告诉我让桂花开红花的秘密，就是把桂树嫁接到石榴树上。

我没有去验证过，也没有讨教过植物专家，但凡有人问红桂，我都这样告诉他们，希望这不是以讹传讹。

桂树向来是美洁、尊贵之物。人们喜欢

书影

阅尽山河阅人心

杨辉素

读他的文字，总是忍不住感叹，忍不住边读边用手指轻轻摩挲一下，舍不得一下子读完。那种感觉，犹如面对一桌珍馐美味，狼吞虎咽是不行的，走马观花也有些暴殄天物，只有正襟危坐，如品如鉴，在赏与思中，方能感出它的绝和妙来。他文章里的一字一句，无不带着中国古文的深沉墨痕，如珍珠般在汉语言的平仄韵律间滚动弹跳，时而如山涧清泉，淙淙叮叮；时而如夏日暴雨，挟着濡湿的疾风滚砸而下，历史的叩问和悠长的叹息，在思维的肌理间穿梭漫行，那是文化和文明的毛细血管的慌张和繁茂生长。

他以散文出道，又以报告文学名扬天下，很多时候，我无法严格区分一篇到底是散文还是报告文学。是什么文体已经不重要了，重要的是每一篇都能让写作者当作范文，让普通读者从中获得知识上的受益，让专业研究者眼前一亮，因为他的独树一帜打破了传统研究的认知和界限，新颖又不乏深刻，让人不得不叹服作家的创新与气象。新近读了他的两部散文集《徐剑自选集：山河是此声》《阅山河》，这种对他文章的认知更加突出了。

明代徐霞客以脚步丈量祖国山河，三百多年后，一个叫徐剑的人，从故乡昆明城东大板桥出发，乘着闷罐车行了三天三夜，到了一个苍山葬林的导弹基地。彼时他才16岁。从此开启了军旅生涯。也因他少年有才，再加上勤奋好学，不久就在部队提干。按照道理，从此他的仕途一帆风顺，人生已算圆满和成功。可是他在工作之余又爱上写作，并且文笔浩荡，一写而不可收。他出过那么多部书，也走过那么长的路，却始终坚持原则：“走不到的地方不写，看不到的真相不写，听不到的故事不写”，他和他的前辈徐霞客一样，用脚、用眼、用手、用脑，用一个人全部的身心行走于山野，留下珍贵的、精彩的文章。可他显然和前辈徐霞客又不完全相同，他能够站在历史更高处纵横捭阖，又能俯下身来，体恤哪怕是青石板缝隙间的微小虫蚁；他的文字带着滚烫炙热的情感，却在热力下掩藏着冷静深沉的思考；他是历史忠实的研究者和热爱者，总能在掬起一段历史的云波时，用一双睿智的眸子，明辨着漆黑长夜中的每一颗闪亮

的星子，他与它们对话，它们在他们的笔下袒露心迹，留下一声或唏嘘，或感动，或警醒的喑然长叹。

在《鹿鸣九原春》中，他在想象中回到了秦国，阴山暮雪，公子扶苏和大将军蒙恬围炉而坐，酒意微醺，纵论匈奴不灭，何以风雪归咸阳。他们是那样热爱着他们的大秦帝国，可以挽弓射天狼，可以捐躯赴国难，视死忽如归，可是他们却忽略了政治权谋的险与恶。现实中，他想去看看蒙恬修的秦长城。百里单骑行，寂然古道上。他仰望望着秦长城的高处，仿若看到蒙恬、扶苏骑在马上，从云中飞奔而下。想象与现实，历史与今天，在他的笔下如画面般呈现于眼前，时空错乱，分不清哪个是今，哪个是昔？但那颗心却被牵动着，化成了一缕风穿袂纵横，时而为公子扶苏的拔剑自刭惋惜，时而为将军蒙恬的饮鸩而亡痛心。斯人都化作了秦长城上空最亮的星子，照耀着秦长城斑驳的砖石，也在他的文字中洒下一杯清辉，粼粼耀动着读者的眼睛。从此，九原上的呦呦鹿鸣，便荡漾在我的脑海深处，再也无法抹去……

在《黄钟大吕听雄安》一文中，面对这样一个题目，我猜不出他会怎么写。雄安我也曾去过多次，我怎样来写？带着这样的想法去读这篇文章，阅罢大吃一惊：在雄安写雄安，我何曾想过将历史的幕布作为这一次书写中的山河气象，在风起云涌的浪潮中夹现这座现代之城；作为燕赵儿女，我何曾熟悉自己的历史像他这般信手拈来，英雄轮番登台，高唱离歌，忠勇义士的热血染红山川大地。史军平是他采访的一个在雄安新区演奏燕国古乐的艺人。且看他如何巧妙——他将史军平的人生轨迹融入燕太子丹、荆轲、高渐离、秦舞阳等人的离歌筑筑中。彼时，西风四起，一抹残阳落在白洋淀上，侠士们的战袍在风中鹤舞，秦国王城的堞楼一片死寂。秦军兵临易水，赵国已殇，燕国的命运岌岌可危。高渐离和歌击筑，荆轲的绝唱渐至高潮：“风萧萧兮易水寒，壮士一去兮不复还。”这慷慨悲歌，成为燕赵之地的精神写照。燕国血海，燕乐悲鸣，朝代更迭，从未止息。史军平就是在初闻燕乐后被惊艳的，从此矢志跟师傅习燕乐。他写道：壮士、死士、猛士、烈士，构成了雄安古乐之魂，镗入了燕赵大地的万里云天。史军平用一次次精妙绝伦的演出，带观众回溯历史漫漫长河中的忠烈和英魂。最后一记鼓点敲下，辉煌落幕，终使人明白，千年一梦为何要选择雄安，这是中华民族千古一梦的最后绝版啊！读到此，从血雨腥风的千年长梦中醒来，拂去腮边热泪，不禁长叹一声：妙啊！史军平这样一个普通人物居然可以这样写，壮哉雄安居然可以这样写！怎能不感佩他的运筹帷幄，智慧妙笔！

愚喜听京剧，尤其对那种文武昆乱不挡的名角佩服尤佳。唱戏是唱人的命运，唱人生哲理，那些故事，总能够长久萦绕在心头。《野猪林》中的《大雪飘》唱段中，林冲在雪中独自白，以反二黄板式唱出“大雪飘，扑人面，朔风阵阵透骨寒”苍凉悲郁的嗓音在西皮流水中漫漶，这唱腔总是在深夜的某一个时刻，重锤般一下一下击打我的心境。当我读他的文字时，竟也产生了这样的感觉。从2024年5月第一次听他讲座，当天便购买了她的几部书《大国长剑》《大国重器》《东方哈达》《浴火重生》《西藏妈妈》《天晓：1921》《金青稞》等，从此便看得如醉如痴。他也是写作中文武昆乱不挡的人，无论什么文体，皆能妙笔生花，游刃有余。

他是徐剑，一个值得去读的作家。